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

2021年三水区公办初中秋季学期初一年级 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佛山市有关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政策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三水区教育局制订了2021年三水区公办初中秋季学期初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招生学校、招生计划及学区范围

学校	招生计划	学区范围
华侨中学	300人	西南街道康华社区(华侨中学附属小学毕业生直升华侨中学初中部)
健力宝中学	800人	西南街道云秀社区、文锋西社区、文锋东社区、月桂社区、沙头社区、董营村、南岸村(御江南)
西南街道第 四中学	600人	西南街道的园林社区、桥头社区、张边社区
河口中学	300人	西南街道河口社区、大塱山村、青岐村、木棉村、 冻 心社区、 北江社区
白坭中学	400人	白坭镇富景社区、周村、岗头村
金本中学	300人	西南街道五顶岗村、洲边村、江根村
云东海学校	300人	云东海街道辖区:云东海社区、映海南社区、高丰村、邓岗村、宝月村、鲁村、石湖洲村、伏户村、辑罗村、上九村、杨梅村、横涌村
新乐平中学	1000人	乐平镇乐平社区、范湖社区、新旗村、乐平村、华布村、三 溪村、源潭村、三江村、范湖村、南联村、南边社区、念德 村、黄塘村、保安村、大岗村、竹山村、湖岗村
龙坡中学	400人	芦苞镇芦苞社区、上塘村、刘寨村、四联村、西河村、独树 岗村、四合村
第三中学(原 大塘中学)	500人	大塘镇大塘社区、连滘村、永平村、潦边村、大塘村、六一村、永丰村、莘田村 南山镇漫江社区、择善社区、东和社区、禾生社区、六和村

全区公办初中计划招生4900人

关于学区划分的重要说明:

- (一)学区划分是为了方便就近安排入学,但并非绝对对应关系,具体学位安排根据生源数量和学位安排批次顺序统筹安排。
- (二)河口中学正在重建,录取到河口中学的学生需要安排到其他中学上课。
- (三)华侨中学初一学位录取完华侨中学附属小学毕业生后,剩余学位按学区内的①三水区户籍生→②佛山市非三水户籍生→③政策性借读生→④普通借读生批次顺序录取,录满即止。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 (一) 三水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 (二)佛山市非三水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佛山市非三水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我区申请入读公办初中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学生父(母)是三水区户籍;
- 2、学生父(母)在三水区工作并连续缴纳社保一年以上,且在三水区内获得8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房屋权属证书;
- 3、学生父(母)在三水区工作并在三水区连续缴纳社保36个月或以上(缴纳社保需连续到为小孩申请入学当月)。
 - (三)佛山市外户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
 - 1、政策性借读生

政策性借读生是指符合《三水区公办初中2021年政策性借读生申请入学条件一览表》(附件)所列17个类别借读条件之一的人员子女。符合政策性借读条件的小学毕业生保障入读公办初中,统筹安排学位。学生与父母均为佛山市外户籍的,学生父或母必须持有三水区有效居住证才能报名,如果居住证正在办理延期签注手续的,要同时提供办理居(暂)住证历史记录和居住证换证的受理凭证。

缴纳连续5年社保类政策性借读的要求是学生父或母在三水缴纳 社保必须是从2016年5月到2021年4月连续60个月不间断。

2、普通借读生

普通借读生是指不符合政策性借读条件的佛山市外户籍学生,按照《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通过积分入学方式录取到公办学校的学生。公办初中在录取完户籍生和政策性借读生后,如果有剩余学位,剩余学位将通过积分入学的方式进行招生。申请积分入学并非全部保障入读公办学校,教育局按积分学位数量,根据所有积分入学申请人总积分排名,从高到低录取,录满即止,被录取的学生即为普通借读生。申请人必须持有三水区有效居住证,才能为子女申请积分入学。

<u>积分入学方案5月12号</u>在"三水教育"微信公众号、三水区人民政府网公布。需申请积分入学的学生<u>不需要参加4月13号开始的网上报</u> 名,请留意积分入学方案,按规定时间办理积分。

(四)有入学优待政策人员子女

对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和公安英烈、因公牺牲或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以及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三水区高层次人才子女、三水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子女、创新制造企业员工子女、合胞子女等,享有入学优待政策的相关人员子女,按相关政策执行。

说明:本次招生只接受小学应届毕业生报名,如发现非小学应届毕业生报名取消其录取资格,注册或开学后发现的也需退学处理。

三、报名办法及流程

本次招生报名分两批次进行,第一批学生 4 月 13 日开始网上报名, 只受理三水区户籍生、符合条件的佛山市内非三水户籍生和佛山市外户籍政策性借读生报名,该批学生按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审核公示→分配学位的流程申请学位。

第二批是不符合政策性借读条件的佛山市外户籍学生,按<u>5月12</u>号公布的积分入学方案办理积分入学申请。家长如有疑问可致电三水区教育局咨询,电话 87772210。

(一)第一批学生网上报名时间

报名系统4月13日9:00开放接受报名,4月22日17:00关闭"填表报名"功能,"填表报名"功能关闭后不再受理报名申请。

(二)第一批学生报名填报办法

三水区户籍生、符合条件的佛山市内非三水户籍生和佛山市外户 籍政策性借读生,登录报名系统首页后,点击"填表报名",然后按提 示如实填写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即完成信息填报。完成报名后, 请家长返回报名系统首页点击打印报名表,按提示打印报名表 (能打 印报名表即代表信息录入成功),打印后家长要认真核对报名表的内 容是否正确。如需修改的,请在招生系统首页点击修改报名信息,进 入信息录入界面修改信息,修改后要重新打印报名表。

手机报名: 微信扫描二维码



电脑报名网址 (http://www.aabfb.com/chuzhong/index.html)

(三)关于第一批网上报名的重要提示:

- 1、报名操作必须由家长(监护人)完成,不能由学生完成;
- 2、家长首先要认真阅读2021年三水区公办初中报名信息须知, 确认知悉后方可进入填写信息,各环节有相关提示,请家长仔细阅读;
- 3、报名系统根据申请人的情况进行智能化指引,市民如实根据系统指引填报户籍、房产、社保等信息,请对照原件填写;
- 4、报名系统操作比较简单, <u>在"填表报名"功能关闭前都可以重新登录进行信息修改</u>。请家长们一定要用真实信息报名, 切不可用编造、虚假的信息进行尝试, 因信息虚假、错误造成未能获得入学资格或影响学位安排优先次序的, 家长自行承担责任;
- 5、关于志愿填报的说明: 三水区户籍学生只能以户籍地址或家长房产地址(仅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名下的住宅房产)填报对应的学区学校作为第一志愿; 非三水户籍学生父(母)在三水有房产的以房产地址填报对应的学区学校作为第一志愿。没有房产的非户籍生以父(母)居住地或现就读小学镇(街道)选择填报第一志愿学校。

第二志愿是作为未能录取入第一志愿学校的备选志愿学校。

(四)第一批学生提交报名资料

非三水区公办小学毕业生网上报名后,请在4月26日、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到填报的第一志愿学校提交报名资料,

逾期不提交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受理其入学申请。三水区内公办小学(含区实验小学、西南中心小学)毕业生报名资料在就读小学提交,提交时间通过小学另行通知。

第一批各类学生需提交的报名资料:

- 1、三水户籍生需提交资料:
- (1) 学生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2) 学籍基本信息表原件(在原就读小学打印并盖章)
- (3)《三水区2021年公办初级中学初一入学报名表》
- (4) 三水户籍生以<u>家长房产</u>(可用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 作为选择学区的依据的,除了提交上述3项资料外,还需提交住宅房屋 权属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生与房产所有人不在同一户口簿的还需提 交公证处出具的关系证明。
 - 2、佛山市非三水户籍生需提交资料:
- (1) 学生和父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学生与房屋产权人、社保参保人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
 - (2) 学籍基本信息表原件(在原就读小学打印并盖章)
 - (3)《三水区2021年公办初级中学初一入学报名表》
 - (4) 父(母)的住宅房屋权属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父(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父母一方为三水户籍的无需提交)
 - 3、佛山市外户籍政策性借读生需提交资料

①连续5年社保类政策性借读生需提交材料:

-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学生与父母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
 - (2) 学籍基本信息表原件(在原就读小学打印并盖章)

- (3)《三水区2021年公办初级中学初一入学报名表》
- (4)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 (5) 父(母)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 (6)父母有房产的提交住宅房屋权属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②父母一方三水户籍类政策性借读生需提交材料:

- (1) 学生与父母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2) 学生出生医学证明
- (3) 学籍基本信息表原件(在原就读小学打印并盖章)
- (4)《三水区2021年公办初级中学初一入学报名表》
- (5)父母<u>有房产的</u>提交住宅房屋权属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其他类的政策性借读生提交的材料请按附件1《三水区政策性借读生 2021 年申请入学条件一览表》的基本材料提交。
 - 5、对住宅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说明:
- ①住宅房屋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已备案购房合同、佛山市三水区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均可视为住宅房屋权属证书,二手房必须提交住宅房屋权属证书。
- ②以房产作为学区申请依据的同类别申请人的录取顺序是先购房者优先,而同一房产的购房备案日期比房产证的日期靠前,建议家长即使有房产证也尽量提供已备案购房合同,在网上报名填写购房时间以"合同备案专用章"里确认的时间为准。
 - 6、报名资料复印要求
 - (1) 户口簿复印户主页、学生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 (2) 已备案购房合同复印购房合同的封面页、显示房产面积页、

盖"合同备案专用章"页、购房人签名页。

(3) 住宅房屋权属证书除封面页整本复印。

四、第一批学生报名审核结果公示

第一批报名学生家长网上报名和提交资料后,审核结果于5月12日前"三水教育"微信公众号、三水区人民政府网公示。

五、录取后学生的学位安排规则

学位安排顺序:每所学校根据学位数量,按学区内的三水区户籍生→佛山市非三水户籍生→政策性借读生→普通借读生批次顺序录取,录满即止。

第一批: 学区内户籍生人户一致学生(即以户籍地址选择对应学区学校为第一志愿)优先安排。如果出现该批次学生数量超过学校招生人数,即以学生入户到该学区的时间先后排序录取,先入户者优先,录满即止。如果学区内未能录取,将统筹安排到附近的学区入学。

第二批:安排三水区户籍生人户分离学生(即以家长房产地址选择对应学区学校为第一志愿)。该批次学生先录取用学生父母房产申请的(先购房者优先),再录取用祖辈房产申请的(先购房者优先),录满即止。如果学区内未能录取,将统筹安排到附近的学区入学。

第三批:安排佛山市非三水区户籍学生。该类学生先录取父(母)在学区有房产的,按先购房者优先排序,社保类学生统筹安排,如果学区内未能录取,将统筹安排到附近的学区入学。

第四批:安排政策性借读生

政策性借读生中先安排父(母)在学区内有房产的,先购房者优先,其他类别政策性借读生统筹安排学位。如果学区内学位不足将统筹安排到附近的学区入学。

第五批:安排普通借读生

普通借读生以积分从高到低排名次序,参考个人志愿统筹安排学

位。

七、学位安排时间及注册

6月底7月初安排学位并注册,由学校派发注册通知书,家长在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位,不再作入学安排。

★温 馨 提 示★

三水区所有公办初中招生工作均按政策严格执行,凡有机构或个人以招生的名义致电家长,声称可以用钱买学位或协助学生报读某校,均属违法行为,敬请各位家长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电话或信息,以免上当受骗!

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 2021年4月7日

附件:

三水区公办初中 2021 年政策性借读生申请人学条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条件	报名提交基本材料	部门核查
1	优抚群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 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 外工作,委托本市户籍居民照顾 (监护)的适龄子女	市厅(局)级或军分区确认材料; 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 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委 托监护公证书	
2	体类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 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以 及因公殉职基层干部的适龄子女 本区优抚对象的适龄子女	公安局或人社部门相关证明;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本区	

			监护人户口簿	
		本区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	《收养登记证》;本区户籍收养人	
4		女	户口簿	
5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	市民政局或市残联证明或区级以上 医院危重病证明书;本区户籍照顾	
		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区户籍居	(监护)人户口簿;委托监护公证	
		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书	
		符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		
6		部关于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内地就 学享受当地生源同等待遇的意见》	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 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各区、镇(街)向进藏 干部派出单位确认核 查身份
		(教民[2011]8号)规定的进藏		
		干部职工适龄子女		
		符合《佛山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	三水区有效期内居住证; 《佛山市	
7		育暂行办法》规定,经市人力资源	引进人才子女教育服务申请表》;	教育部门统一向市人
		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或评定)的 A、	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	社局确认核查身份
		B 类人才适龄子女	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大博士后工作扶持力度	三水区有效期内居住证;《佛山市	
		的意见》(佛府办〔2016〕13号)	一水丛有效热的石 Eu, 《历山市 引进人才子女教育服务申请表》;	教育部门统一向市人
8		规定,本市博士后载体在站博士后	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	社局确认核查身份
		及出站后留在本市工作的博士后	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适龄子女		
	引进	本市按规定引进,并经市人力资源	三水区有效期内居住证; 引进人才	
9	女人	和社会保障局资格认定,具有博士	的学历或职称证书;子女与父母(或	教育部门统一向市人
	オ	研究生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	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	社局确认核查身份
	类	职称人才适龄子女	关系确认材料	
		在本区居住或工作的,持有佛山优	三水区有效期内居住证; 省人才服	
10		粤优粤A、B卡、同时持有广东省	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人才"优粤卡";	
		人才优粤卡的持卡人适龄子女	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	
			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符合《中共佛山市委关于印发<佛		
		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	三水区有效期内居住证;与父母(或	教育部门统一向市人
11		意见>的通知》(佛发〔2018〕]2	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	社局确认核查身份
		号) 规定,我市新引进领军人才适 龄子女	关系确认材料	
		BY V X	三水区有效期内居住证;荣誉市民	
12	投资	本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可的有突出	证书或区政府认可的证明; 与父母	
		贡献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或一方) 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	
	贡		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13	献	在本区投资的项目竣工投产或开	三水区有效期内居住证(外籍人士	
	大	业、营业两年以上,项目投资额不	除外);法定验资机构(会计师事	
		低于 50 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	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出具的验资报	

		士或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 民币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告; 工商营业执照; 子女与父母(或 一方) 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 关系确认材料	
14	境外	在本区居住的华侨人士适龄子女	三水区有效期内居住证;委托监护 照顾的还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及委 托监护公证;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 材料	教育部的《中华年代》的《中华年代》的《中华年代》的《中华年代》的《中华年年代》的《中华年年代》的《中华年年代》的《中华年代》的《中华》的《中华》的《中华》的《中华》的《中华》的《中华》的《中华》的《中华
15	/群体类	在本区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 来往大陆通行证》,其中只提供五 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的,还需同时提交父母在本市居住 的有关证明;委托监护照顾的还需 提供监护人户口簿及委托监护公 证;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区基本性型 以 出 对 所 件 天 后 确 认 依 不 并 的 对 是 包 生 平 机 不 的 不 的 的 , 对 不 的 的 的 的 , 对 不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16	其它类	在本区内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 会保险费满5年以上(含5年), 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 明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三水区有效期居住证(或连续5年 营业执照、或连续5年依法纳税证明);在本区缴纳社保连续5年以上证明(缴纳社保要求从2016年5 月到2021年4月连续60个月不间断);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17		父母一方是本区户籍的非户籍适 龄子女	父(母)本区户籍户口簿;子女与 非本区户籍的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 簿;出生医学证明	